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家豪

電話：(02)7736-7914
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05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056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各種教育訓練、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生活輔導組 114/01/20



1140000984

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1/20 文
交 15:46:31 章

裝

訂

線

